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6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玉桂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仍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魏翊洳